

臺中市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第一季(1月至3月)		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、元	
項目		總計 (10)=(8)+(9)	民眾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民(含原住民身分)(9)	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	
			合計 (8)=(1)+(2)+(3)+(4)+(5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殮葬者(1)	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2)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3)	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4)	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(5)	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(6)	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(7)			
救助人次 (人次)	計	42	42	13	25	2	—	2	—	—	—	—	
	男	26	26	7	15	2	—	2	—	—	—	—	
	女	16	16	6	1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救助金額 (元)		187,000	187,000	65,000	111,000	6,000	—	5,000	—	—	—	—	
備註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資料編製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